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
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
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梁华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3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 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3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	19
7. 评标.....	19
8. 合同授予.....	2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10. 纪律和监督.....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2
三、技术部分.....	54
四、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55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57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8
七、其他材料.....	61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4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3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748800.00 元
最高限价：1274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7327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12748800.00	12748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包含财务审计服务、工程审计服务、专项审计服务、审计数据治理服务、局机关信息化设备与网络日常维护、行政文书印制与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及审计法治建设等工作。

5.2 服务期限：3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宗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61215

2、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C-1501

联系人：闫岩、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电话：0371-56613528、0371-56601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岩、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0371-56601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宗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612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C-1501 联系人：闫岩、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电话：0371-56613528、0371-5660196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包含财务审计服务、工程审计服务、专项审计服务、审计数据治理服务、局机关信息化设备与网络日常维护、行政文书印制与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及审计法治建设等工作。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3 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今</u>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7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 2 名, 5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8.3.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12748800.00 元 (4249600 元/年) 注: 1、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2、若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中, 项目服务费超过成本开支的 22%(含税费), 按废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 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

		出，异议提供路径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宗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61215 招标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 联系电话：0371-56613528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C-1501 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4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月结与年结相结合的付款方式，每月结算金额按照提供审计辅助工作服务的 70%计算，每年结算金额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项目其余费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支付申请资料（包括正规发票、服务质量考核资料和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记录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11.5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9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B、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

		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1	特别强调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2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1.13	其他说明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九、供应商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其他内容；
- (5) 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7.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商务评比、技术评比、价格评比、综合得分）。

7.5.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7.5.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7.5.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7.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系统进行提交。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7.7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7.7.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7.7.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7.3 评标专家写出个人推荐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7.7.4 最终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7.8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9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

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形式及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1.2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2)	技术方案 (60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6 分)	针对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人需要的审计人员岗位要求及承担的岗位职责，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需求特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进行分析。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

			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2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人员机构设置 (6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服务人员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 拟投入本次的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拟投入本次的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4 分； 拟投入本次的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但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2 分； 拟投入本次的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人事档案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人事档案管理组织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2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考核制度组织方	考核制度组织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

		案（6分）	求的，得6分； 考核制度组织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4分； 考核制度组织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考核制度组织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激励机制组织方案（6分）	激励机制组织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激励机制组织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4分； 激励机制组织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激励机制组织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应急组织方案（6分）	对投标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病、受伤、因工负伤或职业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基础服务组织方案（6分）	基础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工资定期发放、 2) 社保和公积金代缴、 3) 离职手续办理、 4) 人员健康及生命保障、 5) 日常管理及情况汇报。 基础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基础服务组织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4分； 基础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基础服务组织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基础服务组织方案的或组织方案内容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8. 交接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于本项目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交接、工作交接、与采购人工作衔接）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3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培训组织方案（5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审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 培训组织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培训组织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5 分； 培训组织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3 分； 提供了培训组织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招聘设计方案（5 分）	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稳定的招聘渠道和方案进行评价： 招聘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招聘设计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5 分； 招聘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3 分； 提供了招聘设计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保密措施（3 分）	保密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保密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的，得 2 分； 提供了保密措施，但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1.2 (3)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任意一份相关发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项目运营小组负责人：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和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得5分。 证明文件：提供拟派项目运营小组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保的证明。
		项目运营小组成员 (10分)	拟派运营小组成员：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10分。 证明文件：提供拟派项目运营小组成员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保的证明。。
		服务承诺 (10分)	1、承诺拟派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并具有相应的服务人员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4分，内容较全面得2分、内容描述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服务期间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承诺和措施。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3分，内容较全面得2分、内容描述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有项目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3分，内容较全面得2分、内容描述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

员会。

5.2形式及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文件处理；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投标综合得分=A+B+C

6.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

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合同书

甲 方：_____ 乙方：_____

纳税人类型：_____ 纳税人类型：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包含财务审计服务、工程审计服务、专项审计服务、审计数据治理服务、局机关信息化设备与网络日常维护、行政文书印制与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及审计法治建设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包含财务审计服务、工程审计服务、专项审计服务、审计数据治理服务、局机关信息化设备与网络日常维护、行政文书印制与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及审计法治建设等工作。

甲方就服务的详细内容、要求等，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外包服务需求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执行。

四、服务形式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业务范围及需要，提供具备相应专业资格水平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完成甲方指定。

（二）服务人员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法律关系。

（三）服务人员代表乙方从事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如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开展审计工作所需服务的要求、标准，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有权对乙方推荐的服务人员进行选择。

2.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或退回，乙方应当执行。

3.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等，需要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4.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给乙方。

5. 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得及可能获得的乙方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所提供审计辅助工作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

2. 保证具备从事约定的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3. 负责辅助甲方开展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岗前培训及更新服务、工作管理、日常考核等，及时派员处理服务人员开展服务期间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服务期间甲方提出的要求。

4. 应按甲方的要求履行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服务人员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 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度制订相应的服务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对服务人员加强管理。

6. 应对选派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确保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涉密信息。

7. 依法与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五险一金”。

8. 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此需更换补充服务人员，由乙方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如因乙方或服务人员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先行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配合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工伤、患病、意外伤害、非因工死亡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

六、项目费用与结算

（一）一是甲方每月上旬对乙方上月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70%。二是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每年 12 月对全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项目其余费用。乙方按收取的项目费用向甲方开具相应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成本开支+项目服务费**。**成本开支**包括**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用于保证服务人员正常开展工作等相关费用；项目服务费为成本开支的_____%，含税费。

（二）合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相关用工成本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协商，项目费用可相应调整。

（三）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期限如下：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将双方确认的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遇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四）甲方除承担本条款（一）的费用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七、验收要求：

合同生效后，在年度考核之外，由甲方视工作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内容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名确认。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项目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规定，需要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因财政部门未按照预算足额拨付资金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5. 本合同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6.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四）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拖欠乙方项目费用，拖欠期在 90 日内（包括非工作日），乙方按同时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上浮 30%）向甲方收取利息。

（二）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视考核情况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违约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补足。

（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专为所约定的审计辅助工作服务而拟定，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特别合同，并非格式合同。

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服务评分表

评分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
岗 位 配 备 率	1	能够根据要求迅速调配服务人员，人员配备充足、及时，符合对应岗位的资质条件。	10	
	2	服务队伍稳定、流失率低，在岗服务人员在 20 人以上，缺岗一个，扣 5 分。	10	
岗 位 配 备 质量	3	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好，服务意识强，自觉竭力配合服务单位工作。	10	
	4	服务人员能服从管理，严格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遵守保密协议。	10	
	5	服务人员能按时按质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	10	
	6	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1 次，扣 10 分，并退回该人员。	10	
	7	服务人员当月内无被服务单位投诉。投诉 1 次扣 5 分。	10	
服务管理	8	依法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时，“五险一金”及时、足额缴交。	10	
	9	处理突发事件（如离职、劳动纠纷等）规范合理有效。	10	
	10	队伍日常管理规范有序。	10	
合计			100	

评分人：

项目负责人确认：

单位盖章：

注：

- 1、经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添加或修改。
- 2、服务评价得分 ≥ 95 分，支付项目费用 100%；90 分 $\leq$ 服务评价得分 < 95 分，支付项目费用 95%；80 分 $\leq$ 服务评价得分 < 90 分，支付项目费用 90%；服务评价得分 < 80 分，支付项目费用 85%。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中标人连续 2 次当月服务评价得分 <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则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航空港区审计力量严重不足与审计任务日益繁重的矛盾，破解制约审计效能提升、影响服务发展大局的问题，通过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解决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

二、服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包含财务审计服务、工程审计服务、专项审计服务、审计数据治理服务、局机关信息化设备与网络日常维护、行政文书印制与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及审计法治建设等工作。

三、预算金额：12748800.00元（4249600元/年）

四、服务期限：3年。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书》，明确审计辅助工作服务相关事项及要求、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以及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 采购人制定具体的审计辅助工作需求计划方案（含人员的资格条件、学历专业、人数等），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服务。

3.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审计辅助工作服务；中标人及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4. 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管理工作，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5. 若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过程中达不到对应岗位的考核要求，采购人提出退回要求，中标人需在10天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推荐合适人员，并在原服务人员离岗前更换新的人员，保证服务的连续性。

6. 中标人对项目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应 与采购人协商，符合采购人工作管理要求后方可实施。

（二）技术要求

1. 中标人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审计辅助工作服务；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2) 中标人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3) 中标人应经常性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服务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管理秩序。

2. 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工作时间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4. 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服务需求；

2)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4) 采购人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调整服务人员，并提前知会中标人。

5)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办理。

6) **中标人需保证提供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并制定具体的服务人员稳定保障措施。**

7)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航空港区的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服务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资格项目，中标单位1个。

(三) 服务人员的管理

1.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包括岗前培训、日常技能培训、配合采购人业务培训等；

3. 服务人员及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服务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

4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开展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5. 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的工作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理，考核不合格者，依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相关制度处理。

6. 中标人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用工管理、纠纷处理与五险一金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人备案。

7. 服务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开展工作，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保密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四)其他要求

1.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购买审计辅助工作服务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五险一金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考核，其考核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一并履行，该附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期内，若上述要求有调整或者采购人提出其它要求，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执行。

八、用工方式、人员要求

1. 用工方式

中标人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采购人服务要求，中标人统一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采购方提供服务。

2. 人员要求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违规和犯罪记录；

2)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无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4) 满足财政财务审计岗（8人）、工程审计岗（4人）、大数据审计岗（4人）、国有企业审计岗（2人）、法规审理岗（1人）、综合管理岗（1人）等需求。

5) 年龄50周岁以下，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具备岗位工作所需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6) 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条件。

3. 工作内容：辅助开展审计工作。

九、项目费用

本项目预算包括的费用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 成本开支：

1. 工资：服务人员按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可以根据岗位获得相应工资、补贴、福利；
2. 五险一金；
3. 用于保证服务人员正常工作等相关费用。

（二）项目服务费不得超过成本开支的22%，含税费。

（三）如因客观原因需调整项目费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3.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因机构改革或财政拨款无法到位等政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服务人员，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完全履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5.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人员相关费用，采购人及相关服务人员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中标方责任。
6. 服务人员的考核工作，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奖惩由中标人落实。考核不合格者，中标人应更换员工。在服务期间，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而中标人未能在10天内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主张中标人按每少一人的实际支付项目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十一、对服务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一）各方职责：

- 1) 采购人为项目甲方角色，对中标人的服务实施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内容安排进行监督、检查。
- 2) 中标人为项目乙方角色，按采购人的要求履行服务义务，配合且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中标人必须就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和服务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服务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在项目范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全部的业务问题。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和质疑作出实质性的回应。

十二、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所获得一切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中标人不得用于与本合同约定目的无关的事项，且不得随意向外散播或允许他人使用。
2.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对本合同委托事项及成果具有保密义务，若中标人泄密，应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采购人作出相应赔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采购项目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参与投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安排安装设备到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①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②.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③. 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我单位承诺不存在“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包含财务审计服务、工程审计服务、专项审计服务、审计数据治理服务、局机关信息化设备与网络日常维护、行政文书印制与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及审计法治建设等工作。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型（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一）成本开支：		
2	如：人员工资		
3	人员五险一金		
4			
5	（二）项目服务费		
6	税费		
...			

注：格式供参考，不作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本项目预算包括的费用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成本开支：
 1. 工资：服务人员按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可以根据岗位获得相应工资、补贴、福利；
 2. 五险一金；
 3. 用于保证服务人员正常工作等相关费用。
 （二）项目服务费（包含税费）
 项目服务费不得超过成本开支的 22%，含税费。
 （三）如因客观原因需调整项目费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任意一份相关发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七、其他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